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2年12月31日發生的情況下，(i)全球發售及(ii)A、B及C輪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對該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提供假設全球發售在2022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情況。

	於2022年 12月31日		有關上市後 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條款 變動的 估計影響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負債淨額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附註5)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20.65港元計算	(1,246,913)	353,872	2,570,021	1,676,980	5.52	6.15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24.75港元計算	(1,246,913)	428,616	2,570,021	1,751,724	5.76	6.42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22.70港元計算	(1,246,913)	391,244	2,570,021	1,714,352	5.64	6.29	

附註：

- (1)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等於2022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負債淨額人民幣(1,246,316,000)元(經扣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22年12月31日的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597,000元)。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20.65港元、22.70港元及24.75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計算得出，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考慮到有關上市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條款變動的估計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人民幣2,570,021,000元，即優先股於2022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於上市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有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該等優先股將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的金額將為優先股於全球發售當日的公平值。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及3所述的調整後基於已發行304,024,465股股份(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1所披露已就股份拆細作出追溯調整)計算得出，當中假設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及全球發售已於2022年12月31日完成，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任何股份。
- (5) 就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呈列的餘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14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6) 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B. 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科笛集團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核證工作，就科笛集團（「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之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由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23年5月31日的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22年12月31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述於附錄二(A)。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貴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2022年12月31日進行。在此過程中，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應負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其規定有關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執行及操作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次工作而言，我們並無責任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工作過程中，我們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貴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為說明用途而選定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我們無法保證該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合理依據，以呈列該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恰當的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按該等準則適當實行；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是次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及恰當的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依據。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5月31日